

开封市龙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龙安生委〔2022〕12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暨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联合督查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攻坚之年取得更大成效，巩固“消地联合”监管机制，精准防控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经区政府同意，由龙亭区应急管理局、龙亭区消防救援大队自9月20日牵头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联合督查。

龙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9月19日



联合专项检查督导具体内容

一、考核单位

北郊乡、柳园口乡、北道门办事处、午朝门办事处、北书店办事处、大兴办事处、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宗局。

二、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每年集中开展一至两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抽查学习会议记录。

2、及时传达省、市、区安全生产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文件落实情况。

3、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乡办制定本区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3、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并进行交流研讨的简报、记录。

4、每周报送安全生产检查周报告，每月报送安全生产检查月总结，一情况两清单（进展情况表、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重点任务清单）情况。

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安全生

产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将安全元素融入公园、广场、乡村等公共场所。

（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1、每月按时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统计表。

2、每月按时报送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月度自查报告、《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完成情况统计表》及工作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三）应急消防一体化基层基础建设

1、乡镇（办事处）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并按照“一所一队一库一平台一街区”标准，设置应急保障所、应急综合救援队、应急综合物资仓库、应急指挥平台、应急文化主题街区。

2、村（社区）设立安全劝导站，并按照“一站一室一队一广播三大员”标准，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室、应急救援队、应急广播，配备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应急消防协调员。

3、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宣传教育培训。

4、应急物资按照基层应急装备配备标准进行配备。

三、消防救援考核内容

（一）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

各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教育体育、民政、文广旅（文物）、住建、商务、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组

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星级宾馆饭店、施工工地、商场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行业单位开展日常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2020年建立消防安全风险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2021年对照“三个清单”攻坚突出风险，2022年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机制，各项任务中的排查、整治火灾隐患贯穿始终。。

（二）推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是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主责单位，要根据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建设标准，具体细化分解责任，明确任务、方法、进度、时限和奖惩，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要结合本行业、本部门具体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单位，有步骤、有计划的分类推进。各级消防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主动服务，积极配合，指导各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做好创建活动。